

收文編號：1100002963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37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198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會計處、國會組、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部 長 徐 國 勇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第 6 目「區域及都市  
規劃業務」【內政部主管第 2 項  
修正決議（七）】「變更大武都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書面報告

## 一、決議摘要

營建署於處理臺東縣大武鄉「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市地重劃案時，未能適時指導臺東縣政府釐清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疑義，並要求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導致該市地重劃案一拖再拖，停滯長達 17 年之久。大武地區之原住民鄉親，因自有之土地被劃設為都市計畫之兒童公園與道路用地，長期以來皆無法興建自用住宅，其財產權受到嚴重之侵害。爰請營建署妥善處理「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徹底解決鄉親土地遭受不當劃設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 一、查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由臺東縣政府發布實施，該大武車站前附近地區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係採共同負擔，原預定開發期程為民國 100 年完成，惟迄至目前臺東縣政府尚無規劃辦理該地區之市地重劃。
- 二、另查近期辦理之大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108 年 1 月 18 日第一階段發布實施)案及大武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修正計畫書圖中)，該大武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臺東縣政府亦無針對該地區提出檢討變更。
- 三、本案大武車站前重劃區自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迄今，都市計畫並未再變更，故應依計畫書附



帶條件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本案因主要涉及市地重劃業務，屬本部地政司及地方政府權責，本部營建署當請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倘有窒礙難行，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變更部分，本部營建署將協助臺東縣政府研提具體可行方案，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大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提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解決土地整體開發限制。

### 三、結語

營建署將積極指導臺東縣政府釐清「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疑義，並要求儘速提出解決方案。

**附帶說明：有關花蓮縣吉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辦理進度。**

- 一、查「變更大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前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03 年 4 月 12 日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及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 2 場說明會，刻正由花蓮縣政府彙整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續將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本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09 年度內政部補助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併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本案該署亦將持續督促協助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俟花蓮縣政府函送相關計畫書圖報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當儘速提會審議。